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袁志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IPE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袁志豪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增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袁先生之所規定的資料披露如下：

職位及經驗

袁先生，42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袁先生曾出任香港數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職位。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建議任期及董事酬金

袁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向袁先生發出之委任書，袁先生有權收取下列酬金：

- (1) 固定年薪720,000港元，分12期按月等額支付；
- (2) 固定董事年度袍金360,000港元，分12期按月等額支付；及
- (3) 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花紅)百分比計算之酌情花紅，而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每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款項總額概不得超過該溢利15%，惟倘袁先生於本公司宣派年度酌情花紅之日已辭任本公司職務或向本公司發出或獲本公司發出終止僱用通知，則彼未能符合資格收取該酌情花紅。

除上述酬金外，袁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上述袁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業績以及當時市況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且可於日後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作出檢討及調整。

股份權益及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袁先生持有賦予彼權利可認購合共3,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悉，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袁先生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少安先生、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恆先生、黃國強先生、劉兆聰先生及袁志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南先生及尹德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